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51
聯 絡 人：蘇鈴琇 02-33438354
電子郵件：mary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.pdf、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.pdf、廢止理由.pdf
(108EM01346_1_220842586622.pdf、108EM01346_2_220842586622.pdf、
108EM01346_3_220842586622.pdf)

主旨：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8年1
月22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0180號令廢止，檢陳發布令
影本、廢止條文、廢止理由各1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080122



AAAA1080104136